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3-6
2. 银行询证函	

---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158 号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经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2.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止，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 9,29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70,000,000.00 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将人民币 9,227,000,000.00 元汇入贵公司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901011301275289）。

同时，我们注意到上述已到账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审计费 1,600,000.00 元、律师费 1,30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 200,000.00 元和暂估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1,500,000.00 元（以上费用均含税）。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上市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验资事项说明  
2. 银行询证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一）发行安排及批复情况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温氏股份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2.9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39号”文同意注册。

####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7亿元，发行数量为92,970,000张。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

####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8日）止。

####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九）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2.97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2.97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8,91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网上与网下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21年3月25日（T-2日）公布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网下发行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1年3月29日（T日）。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1年4月2日止，贵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人民币9,29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70,000,00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将人民币9,227,000,000.00元汇入贵公司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901011301275289）。

同时，我们注意到上述已到账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审计费1,600,000.00元、律师费1,300,000.00元、资信评级费200,000.00元和暂估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1,500,000.00元（以上费用均含税）。



附件2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汇入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存放于贵行记录的出资额。下列数据<sup>1</sup>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sup>2</sup>；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或直接转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函证经办人<sup>3</sup>，地址及联系方式<sup>4</sup>如下：

回函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联系人：张丽 电话：18820802492 传真：020-38963399 邮编：510623

电子邮箱：zhangli6@cn.gt.com

截至2021年4月2日<sup>16:50</sup>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	8110901011301275289	人民币	9,227,000,000.00	温氏转债募集资金划付	缴款人银行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日



<sup>1</sup>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sup>2</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sup>3</sup>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sup>4</sup>“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040213001725009  
印的 余方鹏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核对相符，款项用途为：温氏轻保募集资金净额。(截止2021年4月2日16:50)

2021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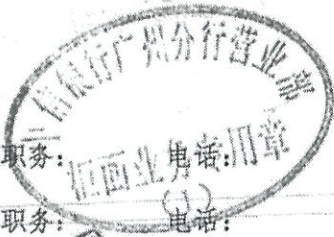
经办人：徐方腊

职务：

复核人：纪银霞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洗宏飞  
198-1-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310100010012  
310110196810208013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洗宏飞(44010001001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10012

y m d



姓名 岑倩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40100198808261212  
 Identity card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9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岑倩敏(4401007901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岑倩敏(4401007901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南沙自贸区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南沙自贸区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常州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